

证券代码：839545

证券简称：特斯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前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斯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合伙人冯蕾，签字注册会计师耿佳佳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红梅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9）。

二、本次变更审计项目相关人员的原因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函件主要内容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签字合伙人为朱蓬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慧女士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张吉先生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三、变更后审计项目相关人员情况

签字合伙人朱蓬先生，1997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女士，2008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宋张吉先生，2019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朱蓬先生、史慧女士、宋张吉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 本次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3月24日